

#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苏医保待医〔2023〕37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执行期限的规定，现就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月起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用人单位（不包括工业园区）缴费费率恢复为7%，个人缴费比例为2%。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按照8%执行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基金收支分析和风险预警预判，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确保征收政策稳定和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不受影响。

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

2023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